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7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海虹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益康”)分别持有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25%、2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有限和国新益康分别持有的广东海虹25%、2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成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88.89万元和3,111.11万元,受让方均为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芮”),公司出售广东海虹45%股权成交金额总计7,000万元。2024年11月27日,国新有限和国新益康分别与上海福芮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5750室

4、法定代表人:周宗霞

5、注册资本:3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237204G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赛迪实业有限公司	90%
2	黄治国	10%
合计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营业收入2万元,净利润1万元,资产总额1.01万元,净资产-0.11万元;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40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资产总额2,200.81万元,净资产1,999.89万元。

10、经查询,上海福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新有限与上海福芮的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广东海虹25%股权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3,888.89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价款。首期交易价款2,277.78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款项1,611.11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3、过渡期处理: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4、产权交割: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不晚于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等事项。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国新益康与上海福芮的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福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广东海虹20%股权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3,111.11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价款。首期交易价款1,822.22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款项1,288.89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3、过渡期处理: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4、产权交割: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不晚于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等事项。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报备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11月28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A股股份金额及H股股份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84%。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28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7,71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61%,增持金额人民币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区间下限,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16%,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已超过A股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增持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44%,增持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已超过H股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908,756,550股,包括通过其自身账号持有626,058,657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82,697,893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303,89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28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0.3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217,742,47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316,890,862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山东能源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成立合伙企业增资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现对安瑞光电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以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较评估值有所折让。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岌、林海和张中英目前未在安瑞光电任职,且未直接参与管理工作,故上述三名人员决定本次不再参与认购安瑞光电新增股权,对应芜湖瑞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4.00万元认缴财产份额转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由蔡文必持有。本次股权激励各合伙企业预留出资股权比例合计由4.23%调整为5.2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由1,694.00万元调整为560.00万元。

调整后,芜湖瑞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三安光电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文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002.00	93.46%
2	施毓灿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00	6.54%
合计				2,142.00	100.00%

注:普通合伙人蔡文必持有的财产份额2,002.00万元中350.00万元为其自身认缴的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的16.34%;1,652.00万元系以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财产份额的77.12%。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与上述调整内容相关的其他内容也相应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公告》“二、安瑞光电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认购价格”及“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安瑞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9,670.0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1元。

安瑞光电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安瑞光电经营管理及生产制造的核心成员,对安瑞光电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核心推动作用,故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加以一定折扣来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即认购价格为1.40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在充分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保证激励效果,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方利益深度绑定,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安瑞光电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公告》“三、关联人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参与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三安光电任职	安瑞光电任职及贡献
1	蔡文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安瑞光电董事长,参与安瑞光电整体战略规划、项目规划
2	施毓灿	副总经理	任安瑞光电副董事长,参与安瑞光电战略及项目规划

3、《关联交易公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并以前述评估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在激励对象60个月的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假设2024年12月进入服务期,则2024-2029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11月
1,276.00	21.27	255.20	255.20	255.20	255.20	233.93

注: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受离职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如上所示,本次股权激励每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为255.20万元,占三安光电经审计的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23%,整体而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同时,基于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预期将会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带动业务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总裁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编辑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编辑1名,副总编辑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编辑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编辑1名,副总编辑若干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对《总裁工作制度》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根据公司竞委会提出人选,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 …	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 …
第十四条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常务副总编辑一名,副总编辑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首席营销官一名,首席信息官一名,总编辑助理两名。	第十四条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常务副总编辑一名,副总编辑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首席营销官一名,首席信息官一名,人力资源总监一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总裁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总裁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14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48
发行日	2024年11月27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5月28日	期限	18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8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442,1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93,207,3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0,234,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45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8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5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1,287,508	99.963730	1,327,814	0.025086	592,009	0.011184
H股	850,064,774	99.980005	3,000	0.000353	167,007	0.019642
普通股合计:	6,141,352,282	99.965983	1,330,814	0.021662	759,016	0.01235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1,498,126	99.967709	1,170,293	0.022110	538,912	0.010181
H股	850,064,774	99.980005	3,000	0.000353	167,007	0.019642
普通股合计:	6,141,562,900	99.969411	1,173,293	0.019098	705,919	0.011491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18,489,789.50元(含税)。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1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918,489,789.5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887,262	98.710972	1,170,293	0.882598	538,912	0.406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